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更新公告**  
**有關建議發行新A股**  
**進行收購**  
**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  
**及**  
**達成所有條件**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及(ii)申請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出具的《不實施進一步審查決定書》(商反壟初審函[2018]第123號)(「決定書」)。決定書具體內容如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初步審查，現決定，對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部份業務案不實施進一步審查。你公司從即日起可以實施集中。該案涉及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之外的其他事項，依據相關法律辦理。」

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告所載的建議資產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訂約方可以進行建議收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建議收購完成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張曉倫、黃偉、徐鵬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章武、谷大可及徐海和

董事願就本公告載述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